

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湘职改办审[2003]1号

关于确认段高山同志具备 工程师任职资格的通知

湖南省人才交流中心：

你们报来《关于确认段高山同志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的请示》悉。根据根据省人事厅湘人发[2001]55号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认定段高山同志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（证书编号为B080330000000000001），其任职资历从2003年7月1日算起。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抄送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、省工程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